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0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就2001年5月31日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787/00-01(01)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7/00-01(01)號文件]，並闡釋以下各點——

- (a) 警方同意獲條例草案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警方強調，正如早前所述，他們會以履行核心職責為首要任務。
- (b) 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電話號碼”，以便為執法人員提供向涉嫌違例者索取此等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
- (c) 關於鄭家富議員建議要求涉嫌違例者承諾或聲明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政府當局指出，執法人員必須成為監誓員，才可監理和接受法定聲明。有關執法人員亦須接受培訓，確保他們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所規定的方式監理和接受聲明。政府當局因而建議把故意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定為罪行，而不採用法定聲明的方式。其他法例的類似條文例證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B。
- (d)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增訂條款，授權執法人員逮捕涉嫌提供虛假資料的違例者，原因是倘若該名涉嫌違例者提供虛假資料而當場被發現，執法人員會要求他提供正確資料而非逮捕他。若違例者仍然提供虛假資料或不提供資料，可因不依從第4(1)條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而根據第4(3)條被逮捕。
- (e) 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條文，使裁判官可發出“拒付款令”。此做法與其他定額罰款法例的做法一致。違例者一經定罪，會根據《裁判官條例》第68條被判以監禁。

- (f) 就採用0.5立方米的垃圾體積(大概相等於兩個載水果用的紙皮盒)為發出傳票的參照標準，政府當局歡迎委員發表意見。
- (g)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已修訂執行指引的擬稿。
- (h) 政府當局會在實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前加強宣傳。
- (i) 至於委員早前建議加重罰則，以懲罰首21天後仍未繳付罰款的違例者，政府當局指出其他定額罰款法例均沒有訂定類似條文。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偏離現行的做法，在本條例中訂定遲繳罰款的罰則。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根據上述各點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供委員審議。

3. 委員歡迎警方參與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決定，並進而審議下列事項。

提供虛假資料

4. 田北俊議員要求澄清提供虛假資料的執法情況。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建議把提供虛假資料列為罪行，但認為無須增訂條文，授權執法人員在此等情況下逮捕違例者。她解釋，倘涉嫌違例者不提供正確的個人資料，可因不遵照第4(1)條的要求而根據第4(3)條被逮捕。

5. 張宇人議員要求澄清採取何等執法程序，對付不遵照第4(1)條提供個人資料的涉嫌違例者。

6.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任何人不遵照第4(1)條的要求會被逮捕和被帶往最就近的警署。

7.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田北俊議員時表示，第4(5)條“身分證明文件”中所提述的意思，與《入境條例》第17B條相同，涵蓋範圍包括香港身分證及護照。

遊客及訪客

8. 田北俊議員詢問，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否亦適用於遊客，若是，政府當局會對不繳付定額罰款而離港的遊客採取何等行動。

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條例草案並無建議任何人可享有豁免權。遊客如因觸犯表列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而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亦須在21天限期內繳付定額罰款。然而，若遊客在21天內不繳付定額罰款，他承認要向他們發出繳款通知書可能會有技術困難，原因是那些遊客極有可能已離港。不過，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定額罰款制度，並在出入境管制站的當眼處張貼海報。

1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瞭解法例在追討海外訪客的罰款方面存在限制，但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國家不准欠交罰款者離境或再次入境的做法是否可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條例草案主要的對象是本地居民，政府當局會另行考慮田議員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宣傳定額罰款制度，使公眾及遊客不會在無意間觸犯表列罪行。

追討罰款

12.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不希望對首21天後欠交罰款的人加重罰則，甚至對發出繳款通知書10天後仍不繳交罰款的人亦如是。鄭家富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早前曾在立法會CB(2)1529/00-01(01)號文件中表示，會考慮判處遲交罰款人士繳付較重罰款。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事上的立場。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現行的條例草案，違例者如在21天限期屆滿後，以及在繳款通知書發出10天內仍不繳付定額罰款，或沒表明會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主管當局會根據第7條，向裁判官申請發出單方面的命令。違例者接獲發法庭命令後，須在14天內向法庭繳付定額罰款及相等於該筆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如違例者就其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應訊時不答辯，或所提出的答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則須繳付雙倍的罰款及訟費。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違例者如沒有表示會提出爭議，即使欠交罰款，亦無須繳付任何訟費。

1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增訂新的第7(5)及(6)條，讓裁判官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68條，對不理會法庭追討罰款令的人判處監禁。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擬議的新訂第7(5)及(6)條是參照不繳付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的類似條文而制訂。

15.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贊成違例者如在指定限期內不繳付定額罰款，並表明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應被判處繳付雙倍罰款及訟費，原因是法庭須為此承擔額外工作。基於同一原則，他認為違例者如在31天限期內不繳付定額罰款，亦不表明會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致令法庭發出單方面的命令，則該違例者除須繳付雙倍罰款外，亦應繳付發出法庭命令的費用。鄭議員雖然同意，對於不理會根據第7條發出的法庭命令的人，可被判處監禁，但他認為那是藐視法庭的罰則，而非欠交定額罰款的罰則。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他的建議，引入附加罰款以追討發出單方面法庭命令的費用。

1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或會對其他定額罰款法例構成影響。為確保相關的法例一致，須就建議的修訂諮詢律政司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他建議另行審議鄭議員的建議。

17. 主席邀請委員就鄭議員的建議發表意見。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違例者如表明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但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決定撤回爭議，他須繳付雙倍罰款及500元的定額訟費；但不理會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則只須繳付雙倍罰款。他認為此等安排並不公平。然而，由於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由前市政局商討已久，他認為此制度應盡早實行。他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留待稍後審議鄭議員的建議。

19. 關於撤回爭議法律責任申請時亦須繳付訟費一事，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當違例者表示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時，法庭已開始為該個案作準備，因此要求違例者繳付訟費500元，並非沒有道理。鄭議員進而表示，發出法庭命令亦為法庭帶來額外工作。他重申應判處此類個案的違例者繳付附加罰款作為“命令費”。

20.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他明白鄭議員關注的問題。不過，他指出，根據司法機關的經驗，發出條例草案第7條訂定的單方面法庭命令，費用不會十分高昂。況且，有關違例者亦須繳付雙倍罰款。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安排應足以對欠交罰款的人產生阻嚇作用。

21. 勞永樂議員詢問，倘違例者在31天限期後仍不繳付罰款，政府當局將採取什麼行動。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執法部門會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向裁判官申請在31天限期後發出單方面的命令。然而，由於考慮到違例者或會在31天限期屆滿時繳付罰款，法庭命令一般會在定額罰款通知書發出33天後才發出。

22.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任何人如在法律程序展開前撤回提出爭議的申請，應繳付雙倍罰款及500元訟費。張宇人議員重申，他希望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盡早推行。他表示，他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認為鄭家富議員的關注問題可另行處理。

23. 鄭家富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在過往的會議上曾詳細討論此事，而委員當時亦表示普遍支持有關建議。至於政府當局指他的建議或會影響其他定額罰款法例，鄭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如有問題或漏洞，政府當局應立即處理，並對相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而非把必需的修訂工作押後進行。

24. 麥國風議員與鄭議員的意見相同。他表示，條例草案若有漏洞，委員會不應倉促通過。

2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慣例，政策局會就新罪行的適當刑罰諮詢律政司，而律政司會參考現行法例，提出罰款水平的建議。不過，如有充分的政策理據，該項新罪行的罰款水平或可偏離現行的水平。她表示，委員或可考慮，政策上是否有強烈需要，向31天限期後欠交定額罰款及不表明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人，判處追討款項的額外罰款；但委員須知道，此舉或會引致現行的定額罰款法例不一致。

2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該局須諮詢負責執行其他定額罰款法例的相關政策局，才能就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他初步認為，倘若相關政策局原則上不反對鄭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予以接納。

27. 鄭家富議員建議，即使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他的建議，法案委員會亦應肩負修訂條例草案的責任。張宇人議員及勞永樂議員不反對鄭家富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下述建議，若須根據第7(1)條發出裁判官命令，藉以向31天限期後欠交定額罰款及不表明有意就所犯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人追討款項，則應引入一項“命令費”，款額可訂為300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如決定不接納此項建議，他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動議。

其他問題

28.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proof of identity”的中文譯本為“身分證明文件”，而非《基本法》中所用的“身份證明文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條例草案中“proof of identity”的中文用詞與《入境條例》所用的相同。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仔細考慮《入境條例》中“proof of identity”的中文譯本後，決定採用“身分證明文件”。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建議的法案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下列條款提出修正案。

第3條

3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第(2)款的“面交發出對象”改為“當面交付該人”。政府當局亦建議增訂第3(4)條，以確保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發出不會受阻，例如違例者拒絕接受通知書。

第4條

3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違例者當場向執法人員提供的個人資料中，加入“電話號碼(如有)”一項。政府當局亦建議在第(2)款加上“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以確保因合理解釋而未能按要求提供所有資料的違例者不會不公平地受到懲罰。政府當局亦建議對第(5)款作出技術修訂，使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更脗合。

3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進而表示，會增訂提供虛假資料的第4A條新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提供任何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

第5至7條

3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等修訂為技術修訂，旨在使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更脗合或意思更清晰明確。

3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增訂的第7(5)及(6)條新條款旨在訂定條文，以便裁判官發出“拒付款令”及制訂監禁的刑罰。

第9至13條

35.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除對第9、11及13條，以及第10(c)條中文本作出技術修訂外，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第10條，使發出傳票的方法與《裁判官條例》所述的一致。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第10條的修訂建議可清楚表明傳票會以郵寄或親自交付的方式送達。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第14條起)

36. 委員繼續由第14條起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14條

37.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已有類似條文。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15條

3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經諮詢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後，現正擬訂修正案。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旨在清楚說明“故意”一詞是修飾“妨礙”，而非“抗拒”。

第16條

39.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第17條

40.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此項條款，立法會可藉決議增加而非減少定額罰款。

41. 鄭家富議員指出，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立法會可修訂定額罰款的水平。他認為，由於就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是一項新制度，因此應在適當時評估該制度的成效及影響，這是審慎的做法。有鑒於此，他建議立法會應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修訂定額罰款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政府當局負責就此提出修正案。

政府當局

第18至20條

42. 委員沒有對此3項條款提出疑問。

附表1及2

4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把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附表1及2的修訂，旨在訂定條文，就狗糞弄污街道採取執法行動，以及把警方納入執行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主管當局名單內。

政府當局

44. 鄭家富議員詢問把海上吐痰列為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進度。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由於現行法例沒有任何針對海上吐痰的條文，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例，把海上吐痰列為罪行。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認為應把海上吐痰列為罪行，政府當局應跟進此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應委員的要求，表示環境食物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二讀恢復辯論發言時，說明當局對有關問題的決定。

經修訂的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部門指引

45.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提述政府文件附件C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修訂執行指引。他闡釋下述各項修訂——

- (a) 修訂指引第6段，使該段的用語與條例草案相關的條文一致。在指引中增補條文，以便取得涉嫌違例者的電話號碼，以及提醒他蓄意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是一項罪行。此外，亦提醒執法人員處理老人及操其他方言人士時，應倍加小心，以免發生誤會。
- (b) 修訂指引第17段，加入有關裁判官發出“拒付款令”的擬議第7(5)及(6)條。
- (c) 加入第18及19段，澄清任何人如悉數繳付法庭命令所示的定額罰款及附加罰款，可解除其法律責任。

46. 至於建議以0.5立方米的垃圾體積為發出傳票的參照標準，鄭家富議員要求舉例說明須發出傳票的事例。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表示，任何人如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棄置大量垃圾或重型物件，可獲發傳票。

政府當局

47. 鄭家富議員建議，應採用體積較小的0.2立方米為參照標準。委員贊同此項建議。政府當局答應予以考慮。

III. 其他事項

48.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因而同意取消原訂於2001年6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交經修訂的修正案，以便送交委員審議。他指出，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³如對經修訂的修正案沒有進一步疑問，法案委員會會於2001年6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並建議於2001年7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6日